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评建〔202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的 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强化部门统计职责，推进部门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有效地组织开展全校统计工作，切实保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统计在决策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是学校统计工作的直接负责机构和归口管理部门，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为二级负责单位。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本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确保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本部门统计在学校统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根据《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自发文日起，学校各项综合统计和专项统计数据上报前，需填写《数据报送审批表》（附件2），由责任部门统计员和负

责人确认签字，交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审核（备案），经业务分管校领导终审签字后方可上报。

请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于2023年9月18日前将《统计平台信息登记表》（附件1）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S3-1005室），电子版请发送邮箱：1141772333@qq.com。

联系人：栾富城；联系电话：16624618777。

附件：1.统计平台信息登记表
2.数据报送审批表



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2

数据报送审批表

报送内容	(资料另附)
报送平台 (接收单位)	
报送部门	
报送截止时间	
报送人: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学校综合统计数据及重要数据需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方可报送。